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5〕130113A001 号

当事人：东莞市桥头月荷湾沐足阁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900MA522N8F5U

住所（住址）： 东莞市桥头镇迳联社区工业路 290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朱彬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430225197412040026

联系电话： 13539079194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4 年 8 月 30 日，根据东莞市公安局桥头分局移交《关于建议吊销东莞市桥头月荷湾沐足阁营业执照的函》，我局依法对东莞市桥头月荷湾沐足阁开展调查，在调查中，发现当事人涉嫌隐瞒真实情况办理注销登记的情形作进一步调查，经现场检查、对相关人员的询问调查及提取有关证据资料，相关调查取证已经完毕。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向东莞市桥头镇政务服务中心提交注销材料办理注销登记时，隐瞒其因在经营场所发生的卖淫嫖娼行为放任不管，被责令停业整顿并作出行政处罚，经整顿仍不改正，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再被责令停业整顿并作出行政处罚，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形。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以欺骗手段取得注销登记的行为，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被我局调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2、对邵旋娣的《询问笔录》；3. 当

事人提交的《主场主体注销登记审核表》等资料；4、现场检查照片；5、短信通知信息截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我局于二〇二五年一月五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撤告〔2024〕131204 A001号），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以及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桥头月荷湾沐足阁于2024年9月23日的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许可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13日
(13)

